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区德济路  
等31条道路标识、标牌、标线更新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管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 合 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管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区德济路等31条道路标识、标牌、标线更新项目及有关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区德济路等31条道路标识、标牌、标线更新项目。

项目内容：对东太康路、德济路等31条次干道、支路背街道路标识、标牌、标线更新安装施划。

施工地点：郑州市管城区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448200元。（含税价，税率为3%）

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对东太康路、德济路等31条次干道、支路背街道路标识、标牌、标线更新安装施划，按照项目施工完毕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工程量结算；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  
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签订合同45天后完成所有内容。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法令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指令。

1.2 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1.3 本项目部对分项目部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负责全面责任，班组长对班组安全生产负责，严禁“三违”作业。（违章、违规、违反劳动纪律）

1.4 工程技术人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掌握本项目安防工作和技术工作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技术为题要及时汇报和采取措施继续纠正。

1.5 发生事故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6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抵制上级单位和领导忽视员工安全和健康的决定和行为。

#### **2、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特做如下规定：

2.1 认真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建立全岗为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2.2 认真做好文明施工，保持良好的施工秩序，确保施工场地整齐清洁，做好防尘、防污工作。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施工按照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进行施工。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2.3 审计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照如下约定履行：

3.1 验收合格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后金额支付总价款的100 %。

##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 工程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晓昂； 联系电话：13523002802。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每逾期一次，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且已完工项目按照结算价的80%进行结算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

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